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日17:30前将重点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dshbgs@jsbchina.cn。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将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行决定召开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经营发展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4日9:00-10: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行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日17:30前将重点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dshbgs@jsbchina.cn。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优先股代码为360026。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审核无异议，本行拟于2026年11月30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2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6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6年11月30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6年11月30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优先股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5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新华发行集团）与江西省教育厅签订了《江西省2026—2027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江西省教育厅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江西新华发行集团采购2026—2027年江西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及配套的教学资源，合同总金额约人民币（下同）17.00亿元，该金额为预估价，具体金额将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合同。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成为2026—2027年江西省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单一来源供应方，有利于保持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一、交易概述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材〔2017〕1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7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7〕25号）、《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实施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的意见〉的通知》（赣教基字〔2008〕16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江西省教育厅2026—2027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江西省2026—2027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继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近日，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根据《江西省教育厅2026—2027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BJ26121374405）的要求参与投标，最终被确定为此次免费教科书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方，并已与江西省教育厅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约为17.00亿元。

二、合同当事人

1. 江西省教育厅是主管全省教育事业的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主要职责是：贯彻实施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教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有关政策；拟定教育体制改革的政策，并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实施。

2. 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是于2009年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由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招投标。

3. 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百巨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与江西新华发行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内容：江西省教育厅2026—2027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BJ26121374405）。

2. 采购方式：实行单一来源采购，即江西省教育厅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江西新华发行集团采购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全部的教科书及配套教学资源等（具体品种按合同列示提供）。

3. 合同总金额：两年共计不超过1,700,49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江西省教育厅2026年度政府采购意向公告（第9批）》。

4. 采购品种：国家课程教科书（以江西省教育厅公布的教科书目录为准，包括信息技术教科书）及配套教学资源等，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调整应严格按国家新出台政策要求进行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发布的《江西省教育厅2026—2027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项目（采购编号：JXBJ26121374405）单一来源成交公告》。

5. 合同期限：2026—2027年，共两年。

6.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生效。

7. 结算方式：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和省财政专项资金，由江西省教育厅会商省财政厅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对应的款项，即2026年度在2026年12月31日前分两次支付，2027年度在2027年12月31日前分三次支付。

四、合同履约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为公司免费教科书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供货方的延续，有利于保持公司营业收入、利润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五、合同履约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政策、法律和市场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江西省2026—2027年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wcm600373@126.com）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并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中文传媒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及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4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吴 涤 先生
独立董事：黄亿红 女士
董事会秘书：毛剑波 先生
财务负责人：臧培钢 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为提高互动交流效果和效率，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16:00前登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zwcm600373@126.com）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答。

（二）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律部
电话：0791-85896008
电子邮箱：zwcm600373@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会议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567,549.88	55.09%	427,129,409.37	2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811,542.32	-42.30%	90,975,614.79	-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744,219.34	-39.14%	90,672,437.03	-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4,191,457.01	-5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26	-42.29%	0.2639	-1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26	-42.29%	0.2639	-1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3%	-2.05%	5.44%	-1.3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8,991,594.56	2,319,981,558.75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83,859,892.24	1,627,991,994.96	3.4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1,620.43	-131,620.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1,987.87	355,455.7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98.30	-7,450.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81.77	229,133.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888.78	107,053.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4.25	36,037.60	
合计	67,322.98	303,177.7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年初至报告期末享受的税费减免金额750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281,100.05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及资产管理。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来自于投资类子公司，系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资产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金额	增减变动 比例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382,478.95	98,395,092.91	-43,012,613.96	-43.71%	主要是本期公司投资的上市公司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必选”）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应收账款	205,390,075.15	109,270,289.97	96,119,785.18	87.97%	主要是投资与管理业务及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电容器”）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7,404,902.75	10,506,562.18	6,898,340.57	65.66%	子公司华冠电容器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汇票增加
短期借款	50,033,750.00	138,023,018.32	-87,989,268.32	-63.75%	本期根据公司资金计划，融资规模减小
合同负债	35,801,975.27	3,559,754.66	32,242,220.61	905.74%	主要是本期投资与管理业务预收的基金管理费
应付职工薪酬	38,555,423.76	57,779,802.79	-19,224,379.03	-33.27%	主要是本期支付了年初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递延收益	14,113,199.02	6,050,947.21	8,062,251.81	133.24%	主要是子公司华冠电容器本期新增设备更新补助，确认递延收益

2、合并损益情况

单位：元

损益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增减变动 金额	增减变动 比例	说明
销售费用	6,907,217.37	5,256,009.23	1,651,208.14	31.42%	本期子公司华冠电容器开拓新能源市场，营销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财务费用	5,715,485.07	10,456,406.48	-4,740,921.41	-45.34%	本期根据公司资金计划，减少融资规模，融资利息支出相应减少
其他收益	1,673,102.21	6,311,163.17	-4,638,060.96	-73.49%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收益	-21,120,324.27	12,528,186.13	-33,648,510.40	-268.58%	主要是本期确认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及项目退出收益均较上年同期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273,649.95	62,219,522.08	-26,945,872.13	-43.31%	主要是公司投资的上市公司优必选本期公允价值下降，导致整体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1,082,726.46	-639,353.39	1,722,079.85	269.35%	主要是本期收回部分前期已核销的债权，冲回已计提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3,725,482.07	-12,825,194.62	9,099,712.55	70.95%	主要是上年同期计提了投资性房产的减值准备
少数股东损益	16,856,116.16	7,340,302.34	9,515,813.82	129.64%	主要是本期非全资合伙企业珠海华金创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归属少数股东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合并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	2026年1-9月	2025年1-9月	增减变动 金额	增减变动 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91,457.01	158,539,045.44	-84,347,588.43	-53.20%	主要是上期华冠电容器以票据背书方式结算货款情况较多，本期以开具汇票为主，到期应付票据兑付金额增加，导致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现金增加；同时，受绩效薪酬支付时点变化影响，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4,679.09	257,205,815.10	-278,890,494.19	-108.43%	主要是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8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5%	98,078,081	0	不适用	0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7%	39,883,353	0	不适用	0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2%	23,840,192	0	不适用	0
珠海市联基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2,219,33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4%	1,519,146	0	不适用	0
谈奕	境内自然人	0.36%	1,257,000	0	不适用	0
曹永新	境内自然人	0.22%	751,000	0	不适用	0
赵桂英	境内自然人	0.19%	662,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19%	646,278	0	不适用	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17%	572,2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8,078,081				人民币普通股	98,078,081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883,353				人民币普通股	39,883,353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3,840,192				人民币普通股	23,840,192
珠海市联基控股有限公司	2,219,336				人民币普通股	2,219,3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19,146				人民币普通股	1,519,146
谈奕	1,2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000
曹永新	7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1,000
赵桂英	6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646,278				人民币普通股	646,278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5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赵桂英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249,000股公司股份，通过普通账户持有413,000股公司股份，合计持有662,000股公司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9月1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湾公司”）与珠海华发科创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华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签署了《华金智汇湾创新中心租赁合同（研发办公）》（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346.08万元，含水电），后者承租园区的9栋14、15楼（面积合计为2,703㎡）作办公用途，合同期限五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1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重新审议。产业园公司由于整合和办公室搬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智汇湾公司与产业园公司、珠海产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盛公司”）签订《珠海华金智汇湾创新中心租赁合同（研发办公）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将《租赁合同》下产业园公司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产盛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智汇湾公司已累计收款约955.29万元，其中租赁押金39.87万元。

（2）2022年9月14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智汇湾公司与珠海华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客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华金智汇湾产业园7栋（即公寓楼）以“固定租金+分成租金”的模式出租给华客公司整体运营，期限五年，交易金额（包含租金、水电及公摊等）预计合计不超2,65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重新审议。截至本报告期末，智汇湾公司已累计收款约845.65万元。

（3）2023年3月22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MC能源管理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力合环保与关联方珠海华曜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MC能源管理合作合同》，利用力合环保运营的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一期建筑物的屋顶和部分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期限14年），合同金额不超过63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重新审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计款72.05万元。

（4）2023年3月22日、4月13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租赁经营生产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华冠电容器与关联方珠海华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招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华发5.0产业新空间载体租赁合同》，租期十年。由于园区管理方式调整，2026年4月15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华发5.0产业新空间载体租赁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珠海华爵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和珠海华发产业新空间招商服务有限公司将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于珠海产新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珠海高新华发产业新空间园区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产新园区公司”）并退出租赁合同项下的法律关系，产新园区公司无条件同意受让。截至本报告期末，已支付租金约590.63万元。

（5）2023年9月8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华冠电容器因新租珠海高新区大湾区智造产业园厂房，与关联方华发商务服务（珠海）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与珠海锌龙装饰有限公司签订《高新区大湾区智造产业园D区智11、12栋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后续因园区物业方的管理变动签订补充协议，水费调整为珠海华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收代缴，园区电费调整为产新园区公司代收代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6年9月14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和补充协议事项进行了重新审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冠电容器已累计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含水电费等）1,985.54万元，已累计支付装修工程施工款1,941.41万元。

（6）2023年6月29日、7月1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出租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智汇湾创新中心整体（不含公寓、商铺及9号楼14-15层）出租给关联方产业园公司，由公司子公司智汇湾公司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期限五年，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8,107万元（其中租金7,907万元，另200万元为预估水电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9月11日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重新审议。截至本报告期末，已收取租金等费用4,744.10万元。

（7）2023年10月30日、11月16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领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领盛”）与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华实智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委托管理合伙企业资产之服务协议》，期限五年，就合伙企业资产处置等事宜提供管理服务，并约定由各有限合伙人分别向华金领盛直接支付服务费用。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收款2,900.90万元。

（8）2024年3月25日，经公司第十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由后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等相关业务，协议期限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2026年1-9月发生额 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2026年1-9月发生额 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发集团控制的公司	100,000	0.35%-2.60%	16,095.97	54,009.97	70,105.74	0.20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2026年1-9月发生额 合计贷款金额（万元）	2026年1-9月发生额 合计还款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发集团控制的公司	15,000	3.0%-4.6%	0	0	0	0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华发集团控制的公司	授信	15,000	0

（9）2024年10月23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锌盈投资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续租珠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33A层合计1,822.65平方米面积作为办公场地，并与关联方珠海华实智远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华发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三年期租赁及物业服务合约。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支付租赁及物业服务费用1,159.23万元。

（10）2025年12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2026年电力交易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力合环保与关联方珠海华发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绿色能源”）签订《2026年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约定由华发绿色能源于2026年为力合环保代理购电，涉及华发绿色能源代理购电的电量电费，预计全年不超过6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力合环保已支付所属期为2025年12月-2026年8月电费488.21万元，其中电量电费264.72万元。

（11）2026年4月15日、5月15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为两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智汇湾公司20,000万元、华冠电容器1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两家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分别为：智汇湾公司14,007.36万元、华冠电容器0万元。

（12）2025年5月26日、6月11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作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的参股股东，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与市场化融资的考量，按其该项融资总规模及本公司对华金证券的持股比例，向其融资担保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协议》，担保最高额不超过5,075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该项反担保的余额为4,060万元。

（13）2025年9月30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与珠海市高新总部基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部基地公司”）、珠海锌龙装饰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高新蓝湾智总部基地装修及配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并与总部基地公司、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高新蓝湾智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产权面积和公摊面积等所对应的工程量划分，上述两份合同中公司需相应承担的合同金额不超过2,567.79万元，用于对公司位于珠海市高新区总部基地四楼、五楼自有产权物业进行内部装修及外立面升级改造，以提升房屋品质，为后续顺利整体出租创造条件。后因高新蓝湾智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设计方案发生调整，总部基地公司对外立面改造工程内容进行重新招标。根据招标结果，公司与总部基地公司、维业股份重新签订《高新蓝湾智总部基地外立面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重新招标）合同》，公司相应承担的金额由原609.45万元调整至约875.29万元。因此公司相应承担的合计金额由原2,567.79万元调整至约2,833.63万元，增加约265.84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支付款项1,172.38万元。

（14）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咨询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签订《咨询管理协议》，由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为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投资项目管理服务。后续每三年公司履行了重新审议程序。2025年4月，根据珠海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及《关于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珠国资〔2025〕50号）意见，由华发集团与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珠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技集团”），华发集团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和资产对珠海科技集团进行注资，上述《咨询管理协议》所涉业务由珠海科技集团承接。按照业务进展实际情况，经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9月1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与珠海科技集团签订了《投资业务合作协议》，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为珠海科技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投资业务咨询管理服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2026年1-9月确认的咨询顾问费收入合计3,584.76万元。

（15）公司子公司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向在管基金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因公司向相关基金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投决会委员而形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2026年度向关联基金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进行了预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2026年1-9月确认关联基金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入合计3,657.98万元。

（16）2026年4月15日和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和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2026-021）。2026年6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并于2026年7月2日完成分红派息工作。

（17）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订案已完成工商备案。

（18）根据《关于〈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合同〉若干事项的补充协议》约定，力合环保运营的吉大厂和南区厂，其污水处理费调价期已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2024年10月23日，珠海市水务局（代表珠海市政府）、排水公司、力合环保三方签署了《关于〈珠海市吉大、南区污水处理项目污水处理合同〉若干事项的框架协议》（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以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水务局的成本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基础，对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污水处理费付费总额进行调整核算。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调价的最终核算结果尚待政府部门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核定价与现行暂定价之间可能存在差异（最终按“多退少补”原则结算）。若最终核定价低于现行暂定价，公司需就差价部分退还相应款项，将对力合环保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19）2023年11月，经公司审批同意，子公司北京中拓与东营市垦利区城市管理局、东营市东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东营市西城城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框架协议》，项目投资总预算为3,871万元。根据上述协议，提标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污水处理费单价将在原1.10元/立方米基础上，根据政府审计结论并参照东营市内、区内其他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调整方式进行价格调整，最高价格以签订补充协议为准。截至报告期末，提标改造项目安装、土建工程已竣工验收，并已完成结算，项目结算价3,139.77万元，累计已支付2,511.78万元。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推进污水处理费调价及补充协议的签署工